衡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蒸禁毒办〔2021〕20号

关于印发《衡阳县“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县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

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10日联合开展“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根据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衡阳县“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衡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衡阳县“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衡阳禁毒人民战争，铁腕整治县内突出毒品问题，扎实做好全县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根据《衡阳市“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禁毒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毒品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是“互联网+寄递”贩毒高发多发态势，聚焦重点方向、重点区域、突出毒品问题，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行业责任，加强协作配合，集聚人力、科技、情报资源，强化数据驱动、监督管理、专案打击，集中整治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提高寄递渠道毒品问题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寄递渠道禁毒管理新机制，为全力打好新时代衡阳禁毒人民战争，不断开创我市社会治理新局面，加快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新衡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副县长、县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县公安局局长刘小龙负总责，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禁毒办主任肖桂军兼任组长，县禁毒协会会长高孝益，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谭勇军，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主任肖敬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聂中秋，县邮政分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廖俊正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谭勇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组织指导、日常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

三、目标任务

**1.破获一批贩毒案件。**公安机关加大涉寄递渠道毒品犯罪打击力度，集中破获一批涉寄递渠道贩毒案件。

**2.查处一批违法寄递行为。**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寄递渠道涉毒案件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违法寄递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3.强化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解决“虚假实名”“实名不实”、开箱验视流于形式、安检机配而不用等问题。

**4.营造寄递行业禁毒氛围。**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及公安机关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增强寄递行业从业人员防毒、拒毒意识和识毒、查毒能力，培养招募一批禁毒志愿者，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寄递行业从业人员参与禁毒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5.建立高效协作工作机制。**由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牵头，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和邮政管理局积极参与，探索建立完善管理、防范、打击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整合公安机关、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寄递渠道情报研判、可疑邮件快件二次安检核查、案件延伸侦查、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倒查等长效工作机制。

四、时间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1年9月10日至9月20日）。**县公安局、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联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指挥部，印发实施方案，抽调专人建立情报研判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9月21日至11月30日）。**深入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始终强化情报研判和线索传递，加强涉毒线索落地核查，集中侦办一批利用寄递渠道贩毒案件；落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寄递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落实落细；优化完善公安禁毒、邮政管理、寄递企业协同管理、联合作战模式，增强整体打击效能。

**（三）巩固提升（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总结行动成效、固化成功经验、找准问题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寄递渠道禁毒管理模式，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寄递渠道毒品治理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分析研判。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寄递渠道和禁毒大数据分析研判，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情报线索，要组织情报专班，利用部、省、市禁毒情报研判系统进行二次深度研判、深挖扩线。要建立扁平化情报线索落地流转查处机制，对复查核查发现的涉毒嫌疑邮件快件，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寄递企业及时报告当地公安禁毒部门依法处置。**公安禁毒部门**要督促办案单位落实情报线索核查反馈机制，建立核查处置制度，及时上报核查结果。要根据研判实际，提出研判需求和方向，促进完善研判模型。

**（二）强化监督执法。邮政管理部门、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阵地控制、情报导侦、专案侦查等工作。要加强寄递市场监管，坚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超地域超范围经营行为。要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集中治理突出问题。要加强寄递领域涉毒案件责任倒查，对未落实“三项制度”致使毒品流入寄递渠道的，依法追究涉案企业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攻坚行动结束后，要集中通报一批安全隐患突出、涉毒案件高发的相关企业，责令限期整顿整改。

**（三）强化专案打击。公安机关**尤其是禁毒部门要结合集中打击地域性突出毒品犯罪，找准主攻方向、明确任务目标、集中资源手段，开展专案攻坚。要按照集中研判、适度经营、联合侦办、及时收网的要求，加大部督和省督目标案件侦破力度，力争破案有新增长、查毒有新缴获、打击有新效果。要常态开展网上巡查侦控、滚动排查，自主发现一批涉案线索。要始终强化落地侦控、规模经营、集群打击，做到打掉一案、深挖一串、端掉一窝。要坚持深挖扩线，严厉打击利用寄递渠道贩毒的幕后组织者和主动参与企业，切断幕后黑手。要注重延伸打击，加强与起运点和目的地的线索传递和办案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证据固定、案件移交工作流程，通过串并案件线索，深入经营，加大寄递渠道贩毒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实现“线索共享、案件共办、战果共计”。

**（四）强化阵地控制。公安禁毒部门**要定期向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通报当地毒情形势变化及毒品犯罪规律特点，加强信息沟通和专业指导。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发动相关企业建立信息员、发展禁毒志愿者等，逐步建立起覆盖广、触角深、反应快的情报信息网络。要联合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探索以情报为先导，公安、交通部门、邮政联合执法的公开查缉毒品新模式。攻坚行动期间，公安机关要配强查缉设备、配备警犬，联合邮政管理部门按需配置移动安检车，加强进出邮件快件的安全抽查动态监测，倒逼企业严格源头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提升案件侦办主攻能力。在邮件快件分拣处理中心设立毒品公开查缉站（点），对起始收寄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广东省广州市、惠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南宁市，福建省龙岩市，浙江省绍兴市，湖北省武汉市，天津市西青区，云南省保山市、德宏州、昆明市、临沧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等重点方向的邮件快件二次安检，对可疑邮件快件进行分析研判，实现对重点方向流入邮件快件的重点把控。

**（五）强化企业责任。各寄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人负责制，压实企业负责人、主管责任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各寄递企业要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代人交寄、非固定场所交寄、存在可疑行为等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重点查验，严防“虚假实名”；对交寄毒品疑似物或交寄行为异常的，建立用户信息采集机制，即时报告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禁毒部门。各寄递企业要加强安全防范和监控设施建设，提升邮件快件安全检查能力，及时发现、主动堵截涉毒邮件快件。要全面加强行业和从业人员管理，各寄递企业要配合公安禁毒部门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将有犯罪前科和吸毒史的从业人员纳入管控视线。

**（六）强化属地责任。**各乡镇禁毒办、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本地利用寄递渠道贩毒活动情况，推动各级政府将寄递渠道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给监管和执法等职能部门配备符合寄递作业特点的检查、检验和识别设备，加快补齐毒品检查能力短板。各乡镇（园区）应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52号）要求，正视本辖区范围内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将寄递渠道禁毒工作作为整治本地突出毒品问题的重要环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七）强化宣传培训。县禁毒协会**牵头，联合公安机关、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寄递行业禁毒宣传专项行动，统一各网点宣传形式、内容，制作规范统一的禁毒宣传海报、手册。对进入省内包裹邮件统一张贴（印刷）禁毒宣传标语，打通禁毒宣传寄递到家庭环节。要针对性加强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禁毒培训，要系统讲解党和国家禁毒政策、法律法规、毒品危害及涉毒高危人群识别、藏毒方式方法、查缉设备使用等知识，提升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揽收人员、安检员禁毒意识和识毒辨毒能力，实现寄递渠道行业和从业人员“全覆盖”。要大力宣传《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落实寄递企业从业人员的举报奖励，最大限度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禁毒的积极性、主动性。

**（八）落实举报奖励。**各寄递企业要积极主动发现、举报涉毒线索，对于主动发现报告的重要涉毒线索，一经核实，公安禁毒部门依据《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工作重点。**公安禁毒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大人员、装备和经费投入和保障，在分拨中心设立查缉站（点），由禁毒大队牵头组织，联合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探索以情报为先导，公安、交通、邮政联合执法的公开查缉毒品新模式。全面落实重点方向可疑邮件快件二次安检和开箱验视，常态开展寄递渠道公开查缉工作。全面加强数据采集、集中研判、情报输出、联合办案，尽快改观寄递渠道中转集散被动局面。禁毒部门要加强重点方向邮件快件输入研判、线索串并、专案侦办等工作。要加强对下发情报线索落地核查、深挖扩线、控制下交付和延伸侦查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督办考核。**“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已经纳入中央政法委对全国邮政管理部门的平安考核内容，同时纳入省公安厅“净边2021”专项行动考核和省禁毒委禁毒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在“禁毒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县必须侦办两起以上涉寄递渠道涉毒案件，纳入全县禁毒工作绩效考核。禁毒部门、交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责任上肩、亲自过问专项行动推进和落实情况，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具体参与、跟踪督办，确保专项行动进展顺利。

**（三）加强信息报送。**省、市禁毒办要求每10天报送一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数据。负责联络工作的禁毒办、公安、邮政三部门的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公安和邮政管理部门工作和相关数据的梳理和汇总，强化情况和数据互通，按照国家要求，定期上报领导批示、组织领导、动员部署、宣传教育、专项行动进展、督办督导、战果等情况。

1.联络员按照上述要求相关数据的梳理和汇总，自2021年9月30日上报9月21日至9月30日数据，之后每隔十日上报本阶段数据。

2.12月4日前，禁毒、邮政管理部门要将“百日攻坚行动”总结上报。

以上情况和数据统一报送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赵衡波QQ邮箱（179635099@qq.com）。

县禁毒办联络领导：肖敬峰 13575100001

联络员：曾 康 13786481096

禁毒大队联络领导：王 平 13873490956

联络员：赵衡波 13975429391

邮政分公司联络领导：廖俊正 13908445855

联络员：刘朝阳 13467748990

衡阳市快递协会衡阳县分会会长：李文亮 15575493777

附：《“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统计表》

“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统计表

（2021年9月21日-2021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禁毒部门 | | | | | | | | | | 邮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查办寄递渠道涉毒案件（起） | 通报寄递渠道涉毒线索（件） |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 缴获毒品（克） | 背景审查（人） | | | | 举报奖励 | | 检查寄递企业（家次） | 发现报告涉毒线索（件）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起） | 罚款（万元） | 甄别异常实名信息（条） | 开展禁毒知识培训（次） | | | 督促企业开展内部责任追究 | |
| 总人数 | 发现在逃人员 | 发现涉刑事案件人员 | 发现治安重点人员 | 人数（人） | 发放举报奖励（万元） | 公安、管局联合组织 | 管局组织 | 企业自发组织 | 总数（起） | 处罚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表报自行动开始日起，每10天报送一次。